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32 号

申请人：钟瑜，女，汉族，2000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委托代理人：赵新嘉，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晓云，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喜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4005-4007。

法定代表人：李进新。

申请人钟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喜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赵新嘉和罗晓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6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6223.68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0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间每月实发工资分别为5000元、20000元、10000元、12600.04元、9514.88元、9393.99元、9514.88元、9282.43元、1476.98元，其于2023年7月6日离职。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在2022年10月16日入职，在2022年11月15日前已从事工作。经查，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1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双方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每月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为485.12元。本委认为，申请人虽提供证据拟证明其入职时间为2022年10月16日，但本委作出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13号仲裁裁决，已确认双方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人民法院已对该仲裁裁决结果进行否定，故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效力，不足以推翻本委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结果。因此，本委据此认定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另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故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3723.68元(10000元+12600.04元+9514.88元+9393.99元+9514.88元+9282.43元+1476.98元+485.12元×4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3723.68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